

证券代码：835675 证券简称：蓝色方略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北京蓝色方略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4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召开地址：公司会议室，本次股东会参会股东均为现场出席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会议由公司过半数董事推举单子钰先生主持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9,739,7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本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（北京）律师事务所卢颖、吴玥律师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 2026 年 4 月 23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739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 2026 年 4 月 23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739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 2026 年 4 月 23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739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 2026 年 4 月 23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739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 2026 年 4 月 23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739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 2026 年 4 月 23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739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 2026 年 4 月 23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739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（北京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卢颖、吴玥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蓝色方略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（北京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蓝色方略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法律意见书。

北京蓝色方略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14 日